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70051臺南市南寧街45號

承辦人：施偉仁

電話：2134792#601

傳真：06-2141785

電子信箱：tnswz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表列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山中人字第1090884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敦聘 台端為本校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(或票選)委員，特此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(1090828)票選結果辦理。

二、委員任期：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
三、委員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滿之日止。

四、表列人員：(當然委員：校長林國斌、家長會代表○○○、教師會代表林嘉南。票選委員：鄭華斌、陳敏銓、張志維、許秀芬、許騰峰、鄭祺雯、王怡惠、吳旭泰(兼行政)、簡妙諭(兼行政)、楊一安。後補委員：郭家樑(兼行政)、吳偉碩(兼行政)、潘建蓉。)

正本：表列人員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林國斌